

附件

教育部 112 年暑假軍訓教官遷調作業說明

壹、依據：

- 一、108 年 8 月 1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80111361B 號令修正「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
- 二、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90080573B 號令修正「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 三、109 年 7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5400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 四、109 年 8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10280B 號令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 五、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4068A 號令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

貳、權責機關：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以下簡稱學務特教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權責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參、作業區分：

一、辦理上校一般教官及中校(含)以下教官遷調作業。

二、遷調作業類別：

(一)專案遷調。

(二)一般遷調：

1. 權責機關內部遷調(國教署轄屬各直轄市、縣市內部遷調)。
2. 跨權責機關遷調(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間遷調)。

肆、申請條件：

一、作業基準日:112年9月1日。

二、一般遷調：於本島、外離島地區任職，在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2年以上者。

三、專案遷調：

(一)借調至機關服務之軍訓教官，借調任期滿三年以上者。

(二)現職軍訓教官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應檢附報告及相關事證，由所屬大專校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查證屬實，並經權責機關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大專校院教官申請遷調之直轄市、縣(市)戶籍地無大專校院職缺者，由本部逕予遷調該直轄市、縣(市)戶籍地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該教官不得拒絕。

(三)因教官於現任學校不適任，由學校主動陳報者，應檢附相關事證，經權責機關軍訓人評會決議同意後檢討辦理。

(四)因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調整需要，由權責機關函報者。

四、下列人員不得申請或辦理遷調：

(一)自作業基準日起算2年以內達現階最大年限者。

(二)奉核定調職生效日前送訓國防大學指參學院、戰略班者(含已經原校同意報名當年度國軍進修深造教育班次者)或尚在前述班次受訓人員。

(三)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人員。

伍、申請及辦理方式：

一、一般遷調：

申請人員請填寫「軍訓教官志願遷調個人申請表」(如附錄1)、「軍訓教官申請遷調資績計分標準表」(如附錄2)，經單位或學校人事承辦人員完成初審，由軍訓主管及校長完成核章，併同「軍訓教官申請遷調資績分試算表」(如附錄3)、「申請遷調

個人資料彙整表」(如附錄 4，請各單位或學校先列計遷調資績分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錄 8)等送權責機關，作業方式如下：

- (一)申請遷調大專校院人員：經大專校院校長或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組長同意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函報本部辦理複審及後續作業。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權責機關內部遷調人員：由國教署自行律定函報期限。
- (三)申請跨權責機關遷調人員：經大專校院校長或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組長同意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函送各權責機關【受申請單位】辦理複審及後續作業(大專校院教官申請遷調高級中等學校人員請填寫申請調查表，申請調查表如附錄 5)。
- (四)遷調資績分計算基準：近五年考績以 107 至 111 年度填列；餘經歷項目、獎懲及特別加分部份，均列計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本部協辦國軍人才招募所核頒之各項獎勵不予計分)。
- (五)有關資績計分項目(如經歷、獎懲、學歷、特別加分等)，均須於上開資績計算截止日期前，經本部核定並完成兵籍表登錄等作業程序後(請預留作業單位公文處理作業時程)，始得納入計分，逾時不予列計。

二、專案遷調：

- (一)各單位借調教官(調用人員)由單位主動檢討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報部彙整，提交本部軍訓教官遷調作業會議(以下簡稱遷調作業會議)討論。
- (二)其他專案遷調人員由申請人員(單位、學校)填寫「軍訓教官志願遷調個人申請表」(如附錄 1)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單

位或學校陳報，由權責機關軍訓人評會審議同意後辦理，如有跨權責機關專案遷調人員移由受申請權責機關複審及辦理遷調。

陸、作業期程：(詳如附錄 9 作業時程管制表)

- 一、大專校院一般遷調作業(大專校院間遷調及高級中等學校遷調至大專校院)，預定於 112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作業，預劃派職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前。
- 二、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遷調作業，預定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作業，預劃派職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前。
- 三、跨權責機關遷調(大專校院遷調高級中等學校)：預定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作業，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建議名冊報部核定，預劃派職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前。
- 四、遷調生效日期依遷調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柒、大專校院申請補充需求注意事項：

- 一、大專校院申請補充需求依現行設置基準及各校實際需求檢討，並函文報部，以上均提遷調作業會議審定後辦理遷調作業。
- 二、各大專校院申請補員，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函文報部辦理，若期限前未函報或於備考欄註記人力精簡暫不補充，以上將視同無補員需求辦理，函報申請補員表件如下：
 - (一)軍訓教官申請遷調遞補人員資料調查表(如附錄 6，各校有申請遷調者方須填報)。
 - (二)軍訓教官退伍、出缺補充需求調查表(如附錄 7，各校有於 112 年 9 月 1 日零時前退伍或調職者方須填報；另於 112 年 9 月 1 日後如學校教官離退後將無軍訓教官者，亦可列入填報補充需求，惟須於備考欄註記說明)。

※以上各校所需補充員額，請依學校需求數填列，申請條件僅

得限定階級及學歷；另如申請派補學校其他校區，請於備考欄填寫所屬區域(校區)；請務必由單位權責主管及校長同意後用印，避免肇生後續遞補人員問題。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遷調大專校院採總量管制(25員)，並以專科學校及大專校院(含專科部)全民國防課程必修學校為選填學校，大專校院教官遷調採平行遷調。

捌、各單位陳報資料及審查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商借教官(調用人員)遷調作業，應以業務需求為前提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任職滿二年者，由各單位辦理續任現職或檢討重新派職，或可納入大專校院一般遷調申請。

(二)國教署商借教官任職滿三年並申請遷調大專校院者，陳報本部辦理專案遷調事宜。

(三)任職滿四年者，由各單位依「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主動檢討調整職務，或陳報本部辦理專案遷調事宜。

(四)任職未滿二年，因工作績效或其他特殊因素須調離現職者，由各單位自行檢討派職。

二、開(寄)缺送訓人員結訓經各單位辦理重新派職，其原送訓前服務年資併入遷調資績計算。

三、申請遷調人員於核定派職日前，若發生「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中所列情形之一者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九點中所列事蹟之一者(含怠忽職守、執行公務不力、不服從指揮等)違反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除撤銷派職外，另交由各單位依規定議處。

四、因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人員，於事件調查、懲處或人事檢討程序期間，得暫停其遷調資格，待調查、懲處或人事檢討程序

完畢後，視結果辦理調職事宜。

五、「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申請遷調資績計分系統」(104年4月版)檔案及其他表冊格式，置於學務特教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依範例格式繕打資料)，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系統計算完成自動顯示之資績分，不含「綜合考評」各項分數，請人事承辦人印出資績表，交申請人員簽名後，陳交學校軍訓主管及校長或單位主管核章，於「學校或單位考評」欄位辦理初評及複評。
- (二)「權責機關主管考評」欄評分部分，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聯絡處及大專校院軍訓主管，針對轄屬申請人員表現，填寫建議考評分數，並由權責機關主管(學務特教司、國教署學務校安組)評定。
- (三)申請因「距離因素」加分者，應檢附戶籍資料(近3個月內)，須設籍同一戶籍地二年以上；申請「其他」項目加分者，須檢附具體事證，由遷調作業會議統一評定。
- (四)「綜合考評」所列各項分數，請依108年8月12日臺教學(一)字第1080111361B號令修正「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中說明事項有關評分方式辦理；個人資績總分由本部及權責機關於複審作業時累加計算。

六、各學校(單位)辦理遷調函報作業時，請同時將電子檔案傳送下列各權責機關承辦人以利彙整作業：

- (一)學務特教司：鍾博舜教官，abbott@mail.moe.gov.tw。
- (二)國教署：蔡宗樺教官，e-3216@mail.k12ea.gov.tw。

七、請各學校(單位)確依本部遷調作業相關規定公正審核，不符遷調資格者，請勿列冊；另請督飭所屬杜絕關說、請託等不當情

事，違者不予辦理遷調並列為本部年度人事工作評核項目。

- 八、大專校院遷調作業，由本部審查遷調人員資績分後，回傳各校確認及複查，並經遷調作業會議審定後，辦理後續志願選填作業；選填作業依學校需求、資績分排序及個人志願採電腦直接選填所望學校，並於網站公告遷調結果；獲晉任上階人員，於辦理志願選填作業時依其晉任階級為準。
- 九、申請遷調人員於完成遷調志願選填作業後，不得變更申請；該次選填結果公告後，至次日下午5時前，因故申請註銷，應檢附記過乙次懲處建議報部，不得參加次輪選填；該次選填結果公告至次日下午5時後，不得申請註銷，並依選填結果學校及生效日期調任，以維遷調作業紀律。
- 十、各權責機關遷調實際開放職缺及其他補充事項均透過網站公告，請各學校（單位）人事業務承辦人及有意遷調人員隨時注意各權責機關之網站公告。